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部分未到现场的股东可通讯方式参加。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无。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55	佳和电气	2024年1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4 幢 8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32）。

###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33）。

###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

案》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4）。

（六）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5）。

（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6）。

（八）审议《关于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的议案》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申购新股和购买股票的事项即将三年到期。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择机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的投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余额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8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4 幢 8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佳琰；联系电话：0571-87713987；传真：0571-87713998；邮编：31005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4 幢 8 楼证券部。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